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80號

原告 欣春陶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美

訴訟代理人 張駙哲律師

原告與被告銳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8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昀彤